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信維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季卿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4 樓

電 話：(02)2394-1818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73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一)及七	\$ 43,491,629	5.22	\$ 117,497,801	16.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三及四(二)	332,046,600	39.83	308,743,200	44.43
應收票據	三	5,000	-	-	-
應收帳款	三	12,100,596	1.45	12,351,944	1.78
其他應收款		198,291	0.02	120,793	0.02
預付款項		283,106	0.03	400,123	0.05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	2,201,322	0.27	-	-
流動資產合計		390,326,544	46.82	439,113,861	63.19
非流動資產					
基 金	四(七)	30,000,000	3.60	30,000,000	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三)、四(七)及七	413,145,779	49.56	160,483,592	23.09
存出保證金		230,216	0.02	225,808	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四)及四(七)	-	-	65,119,300	9.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375,995	53.18	255,828,700	36.81
資產總計		\$ 833,702,539	100.00	\$ 694,942,561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762,360	0.45	\$ 1,248,670	0.18
其他應付款	三及四(六)	8,550,133	1.03	8,433,824	1.22
其他流動負債		558,033	0.06	438,255	0.06
流動負債合計		12,870,526	1.54	10,120,749	1.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三、四(五)及七	80,000,000	9.60	-	-
流動負債合計		80,000,000	9.60	-	-
負債總計		92,870,526	11.14	10,120,749	1.46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及四(七)	172,882,223	20.74	172,882,223	24.88
未受限淨值		567,949,790	68.12	511,939,589	73.66
淨值合計		740,832,013	88.86	684,821,812	98.5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833,702,539	100.00	\$ 694,942,56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忠義社會福利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收入(註三)						
捐贈收入	\$ 85,253,742	57.71	\$ 91,915,532	62.54	\$ (6,661,790)	(7.25)
政府補助收入	25,850,664	17.50	24,359,950	16.57	1,490,714	6.12
委辦收入	17,157,467	11.62	21,376,367	14.54	(4,218,900)	(19.74)
服務收入	7,653,895	5.18	6,167,480	4.20	1,486,415	24.10
利息收入	4,271,646	2.89	2,983,351	2.03	1,288,295	43.18
其他收入	7,530,493	5.10	170,882	0.12	7,359,611	4,306.84
收入合計	147,717,907	100.00	146,973,562	100.00	744,345	0.51
支出(註三及八)						
業務支出	84,808,504	57.41	81,967,859	55.77	2,840,645	3.47
行政管理支出	5,815,425	3.94	6,178,756	4.20	(363,331)	(5.88)
其他支出	1,083,777	0.73	2,101,714	1.43	(1,017,937)	(48.43)
支出合計	91,707,706	62.08	90,248,329	61.40	1,459,377	1.62
本期稅前餘絀	56,010,201	37.92	56,725,233	38.60	(715,032)	(1.2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6,010,201	37.92	56,725,233	38.60	(715,032)	(1.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56,010,201	37.92	\$ 56,725,233	38.60	\$ (715,032)	(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君瑜

主辦會計：

執行長：

敏高

董事長：

天勇